各受理機關洽詢電話、地址一覽表

國稅局	地址-臺南市	聯絡電話	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	聯絡電話
臺南分局	北區富北街7號1、3~5樓	2220961	鹽水地政	鹽水區武廟路1-1號	6522491
新營分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2~4樓	6573111	白河地政	白河區國泰路317號	6852251
新化稽徵所	新化區中正路588號	5978211	歸仁地政	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203號	3308377
佳里稽徵所	佳里區忠孝路25號3~4樓	7230284	永康地政	永康區文化路55號	2328565
安南稽徵所	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2~3樓	2467780	新化地政	新化區中正路1160號	5974823
財政稅務局	**地址-臺南市**	**聯絡電話**	玉井地政	玉井區民族路146號	5742049
臺南分局	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1樓	2160216	佳里地政	佳里區中山路417號	7220404
新營分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1樓	6351141	麻豆地政	麻豆區興國路26號	5713417
新化分局	新化區中正路586號	5981110	臺南地政	安平區建平路321號	2978860
佳里分局	佳里區忠孝路25號1~2樓	7224178	東南地政	東區林森路1段318號	2680595
安南分局	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1樓	2565148	安南地政	安南區仁安路1號	2559317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辦稅免奔波，請多加利用

據點查詢

- 國稅及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限上班時間提供服務)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 大手牽小手 廉政向前走 政風專線：06-213-9306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雲端發票e起來，自動對獎好運來！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印製

113.05

遺產繼承輕鬆報

地方稅　戶　政
地　政　國　稅

不動產繼承申報流程

(113.05)

受理機關	申請/申報項目	應備文件	備　　註
戶政事務所 (第 1 站)	1.死亡登記及除戶謄本	1.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2.死亡者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4.委託辦理，請加附委託書、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1.死亡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申請期限：自死亡發生日起30日內。 2.除戶謄本每張15元(可影印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除戶謄本使用)。
	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如申請人非當事人，則需另檢附當事人委託書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現戶戶籍謄本每張15元(可影印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現戶戶籍謄本使用)。
國 稅 局 (第 2 站)	1-1.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及所得資料 1-2.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暨延期申報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2.被繼承人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 4.如非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第一順位繼承人時，應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繼承系統表。 5.委託辦理，請加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	1.繼承人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下列事項： (1)若為限定繼承者：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2)若為拋棄繼承者：須以書面向法院提出申請，並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經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2.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 3.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於申報期限內可選擇線上登錄、簽章寄回確認申報書，或臨櫃遞送等方式，即可完成申報。
	2.申報遺產稅	1.遺產稅申報書。 2.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各繼承人現戶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5.有關遺產總額之各項財產及主張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證明文件。	
財政稅務局 (第 3 站)	1.查註無土地、房屋欠稅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本項業務亦可在國稅局、地政事務所辦理。
	2.遺產分割協議書(土地、房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1.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2.遺產分割協議書。	1.依協議成立時之不動產總價值1‰計徵。 2.平均繼承、分割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未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者，免繳印花稅。
	3.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限未保存登記房屋才需辦理)	1.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2.繼承系統表。 3.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 4.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1.繼承原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之土地，因所有權人已變更，已不符合規定，需重新申請。 2.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如符合自住住家用房屋課稅要件，請記得提出申請。
地政事務所 (第 4 站)	產權移轉登記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繼承系統表。 4.除戶謄本(含個人記事)。 5.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含個人記事)。 6.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須蓋有財政稅務局查註章)。 7.所有權狀(若所有權狀遺失，請另檢附切結書)。 *上列為依應繼分繼承案件	1.登記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1‰計徵，建物以權利價值1‰計徵。 2.書狀費：每張80元。 3.分割繼承(依協議書)者，除左列應備文件另加附： (1)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需蓋印鑑章)。 (2)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 (3)印花稅繳納證明。 4.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另需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5.產權移轉空白申請書下載： 內政部地政司： 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服務/下載專區